

## 普洱边境管理支队饮水工程项目（二标段）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Z2201103B050194

采购人：普洱边境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5   |
| 第三章 |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 | 23  |
| 第四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65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104 |
| 第六章 | 评审方法 .....       | 109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普洱边境管理支队饮水工程项目（二标段）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中天融域小区 17 幢 1 单元 4 楼）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24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2201103B050194；

项目名称：普洱边境管理支队饮水工程项目（二标段）；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77596.65 元；

最高限价：677596.65 元；

采购需求：

| 序号 | 产品（项目）名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
| 1  | 普洱边境管理支队饮水工程项目（二标段） | 1  | 项    |

注：本项目为普洱边境管理支队饮水工程项目（二标段），包括勐卡镇永业警务室、勐卡镇马散村警务室、勐卡镇娜妥坝警务室、新厂镇阿莫村警务室四个单位工程钻井取水，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等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项目实施地点：云南省普洱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相关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为 35 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及自身实际情况自行承诺最短工期，注：不得超过计划工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1.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或注册，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1 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无不良信息记录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栏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按网站要求链接到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2.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

1.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1.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1 供应商须提供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十二个月内（税款所属时期）任意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1.4.2 供应商须提供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十二个月内（费款所属时期）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1.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含水文地质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劳务类（含工程钻探或凿井）资质；

3.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具备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或水工环地质及相近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3 施工人员配备要求：拟派本项目施工人员配备需满足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08 月 17 日，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3：3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中天融域小区 17 幢 1 单元 4 楼）

3. 方式（现场获取或网上获取）：

现场获取磋商文件：携带以下资料一套前来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

网上获取磋商文件：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并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等信息）发送至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五部电子邮箱(YNZZDL@126.COM)，同时拨打电话（0871-68103717）办理报名手续。

4. 售价：人民币 600.00 元/本，售后不退。

▲5. 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时间及地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24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普洱市思茅区豪城大酒店七楼会议室（普洱市思茅区人民路 68 号）。

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五、开启

1. 时间：2022 年 08 月 24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普洱市思茅区豪城大酒店七楼会议室（普洱市思茅区人民路 68 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普洱边境管理支队

地 址：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宁洱大道54号

联系方式：党警官 0879-386514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中天融域小区17幢1单元4楼

联系方式：龙月、解亚洲、周榕杰、李杰 0871-6810371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龙月、解亚洲、周榕杰、李杰

电话：0871-6810371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内 容                                                        |
|------|----------------------------|------------------------------------------------------------|
| 1.2  | 采购人                        | 采购人：普洱边境管理支队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中天融域小区 17 幢 1 单元 4 楼  |
| 1.4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                            |
| 1.5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 不接受                                                        |
| 2.1  | 预算金额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                            |
| 3.1  | 采购内容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                            |
| 3.2  | 项目实施地点、质量要求及合同履行期限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                            |
| 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4.2  |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6.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7.1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1.1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时间               |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询 |

|            |                           |                                                                                                         |
|------------|---------------------------|---------------------------------------------------------------------------------------------------------|
|            |                           | 问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 11.2       | 磋商文件询问联系方式                | 询问联系部门：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五部；<br>联系人：龙月、解亚洲、周稼杰、李杰；联系电话：0871-68103717；<br>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中天融域小区17幢一单元4楼。    |
| 11.4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11.5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后，应在收到澄清、修改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修改。                                      |
| 11.6       |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 13.1       | 语言文字                      |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
| 14.1       | 计量单位                      |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
| 15.1<br>.2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1、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br>2、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br>3、磋商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17.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8.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网银、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非现金形式提交）。<br><br>保证金的金额：                                                      |



|      |        |                                                                                                                                                                                                                                                                                                                                                                                                                                                                |
|------|--------|----------------------------------------------------------------------------------------------------------------------------------------------------------------------------------------------------------------------------------------------------------------------------------------------------------------------------------------------------------------------------------------------------------------------------------------------------------------|
|      |        | <p>小写：1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p> <p>保证金按规定数额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转至</p> <p>开户名称：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南市区支行</p> <p>账号：2502025019200136802</p> <p>保证金交纳说明：</p> <p>1、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的，底单即为缴纳凭证（须注明项目编号）；</p> <p>2、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供应商须自行进账，进账后回单即为缴纳凭证；</p> <p>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p>                                                                                                                                                                      |
| 19.7 | 响应文件份数 | <p>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及电子文档壹份（光盘刻录或 U 盘，电子文档包括响应文件全部 Word、Excel、PDF 版内容）。</p>                                                                                                                                                                                                                                                                                                                                                                               |
| 20.5 | 报价要求   | <p><b>报价方式：</b>本项目采取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报价。</p> <p>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采购文件采购范围、合同条款、设计施工图（如有）、工程量清单及工期等各项内容的全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范围内所有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施工（安装）、企业管理费、措施项目费、进出场费、建设场地准备、临时设施费、保险费、其它项目费、政策性文件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明示及暗示风险的一切费用，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不论这些价格是否包括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视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已包括在内。即应是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范围及合同条款上所列项目范围及工期（合同履行期限）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价。</p> <p>本项目为地下钻井取水工程项目，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施工、安装限制、机械设备进场及材料运输的特殊性、装卸限制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p> |

|      |               |                                                                                                                                                                                                                                                            |
|------|---------------|------------------------------------------------------------------------------------------------------------------------------------------------------------------------------------------------------------------------------------------------------------|
|      |               | <p>准。</p> <p>本项目工程暂列金 65000.00 元，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包含工程暂列金，且不得将暂列金进行调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完成后报送已完成项目结算审计资料，结算审计以成交供应商第一轮报价所报的响应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审计，在审计后的结算价基础上乘以（1-本合同约定优惠率），即得到该工程审计结算价（应支付实际工程款）。</p> <p>合同约定优惠率=（第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p> |
| 20.9 | 报价货币          | 人民币                                                                                                                                                                                                                                                        |
| 21.1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单位章）。                                                                                                                                                                                                            |
| 21.2 | 响应文件的标记       | 响应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标段号（若分标段时）、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
| 22.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p>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p> <p>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p>                                                                                                                                                                                    |
| 22.4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24.2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 24.5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8.1 | 履约保证金         | <p>（1）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的 10%；</p> <p>（3）履约保证金递交期限：自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约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p> <p>（4）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和结算审计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合格）及履约保证金</p>                            |

|      |                                                                                                                                                                                                                                                                                                                                                                                                    |                                                                                            |
|------|----------------------------------------------------------------------------------------------------------------------------------------------------------------------------------------------------------------------------------------------------------------------------------------------------------------------------------------------------------------------------------------------------|--------------------------------------------------------------------------------------------|
|      |                                                                                                                                                                                                                                                                                                                                                                                                    | <p>退还申请之日起，28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p>（5）如果服务供应商出现违背合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违约所产生的其他费用。</p> |
| 29.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p>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约定按照中标（成交）价的 1.0%计收。少于 5000 元的，可按最低标准 5000 元收取。</p>     |
| 31.5 | <p>其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携带下列证件（或资料），交由工作人员现场登记：</p> <p>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提供：</p> <p>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p> <p>②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原件）</p> <p>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提供：</p> <p>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p> <p>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③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p> <p>3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若应提交核验资质证明文件封于响应文件包装内，供应商代表应主动向工作人员说明，并由工作人员记录，交由磋商小组审查讨论。</p> |                                                                                            |
| 32   | <p>其他要求</p> <p><b>质量保证金</b></p> <p>（1）质量保证金递交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审定结算价款的 3%；</p> <p>（3）质量保证金递交期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现场结算审计，履约保证金清退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约定金额向采购人提交质量保证金或质量保函；</p> <p>（4）质量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p>                                                                                                                                  |                                                                                            |

|  |                                                                                                                                                                                                                                                                                            |
|--|--------------------------------------------------------------------------------------------------------------------------------------------------------------------------------------------------------------------------------------------------------------------------------------------|
|  | <p>金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p>                                                                                                                                                                                                          |
|  | <p><b>最高限价：</b>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u>677596.65 元</u>。供应商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 <p><b>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b><u>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公布表、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书（如有）</u></p>                                                                                                                                                                                                                   |
|  | <p><b>农民工工资规定：</b>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云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办法》、《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66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 号）等相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按承包人签署的《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执行农民工工资发放保障。若合同实施期间国家或地方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在工程项目招投标（采购）活动过程中，若中标（成交）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p> |
|  | <p>本项目全面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投入本项目各类人员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及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p>                                                                                                                                                                                                  |
|  | <p>本项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按手印；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
|  | <p><b>疫情防控要求：</b>为做好采购活动期间疫情防控工作，供应商需要携带填写完整、签章齐全的《疫情期间工作证明》及《采购活动健康承诺书》入场。</p>                                                                                                                                                                                                            |
|  | <p><b>其它要求：</b>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 一、总则

### 1、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供应商承担本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有一方符合本项目的特定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 2、预算金额

2.1 预算金额: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采购需求、项目实施地点、质量要求及合同履行期限

3.1 采购需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项目实施地点、质量要求及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如供应商为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4.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5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6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5、费用承担

5.1 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6、现场考察

6.1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

## 7、磋商前答疑会

7.1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磋商前答疑会。

## 8、质疑

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8.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和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的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6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质疑答



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8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9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方式；接收质疑函的部门：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五部；联系人、联系电话：解亚洲、周榕杰 0871-68103717；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中天融域小区 17 幢 1 单元 4 楼。

## 9、投诉

9.1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二、磋商文件

###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采购人要求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澄清、修改

1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询问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1.2 磋商文件询问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5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后，应在收到澄清、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修改。

11.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不得对涉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 三、响应文件

#### 12、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和商务条件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12.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3、语言文字

13.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 14、计量单位

14.1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15.1.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15.1.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同时参加多个标段（若分标段时）的，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编制，单独成册。

#### ▲16、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6.1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7.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



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18、磋商保证金交纳及退还

18.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交纳到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响应文件的编制

19.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9.2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9.3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处逐一签字或盖章，要求盖章处应加盖公章，若以“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代替的，须出具供应商单位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授权函原件。

19.4 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均应采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使用中国或国际标准单位。

19.5 最后报价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19.6 响应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19.7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必须清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若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9.8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并要求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9.9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包括复印件）、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出现字迹潦

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20、报价和报价货币

▲20.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0.2 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竞争性报价，该报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20.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必须对所参加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完整唯一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0.4 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填报完全，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被视为包含了完成本项目的费用，由于供应商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5 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6 最后报价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递交。若已递交的最后报价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签署不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进行澄清、补充和修正，但不得改变响应文件中实质性内容。

20.7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认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20.8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采购人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可能提出的侵犯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相关权利的起诉。

20.9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四、提交响应文件

### 2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单位章）。

21.2 响应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标段号（若分标段时）、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21.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

收。

21.4 供应商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响应文件的提交

2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磋商前开启响应文件。

22.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2.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现场提交，采购人拒绝一切电传、电报、传真或非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提交。

##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供应商在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磋商

## 24、磋商小组

24.1 磋商小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2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4.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及名单在磋商结束之前保密。

24.4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磋商现场，对磋商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

24.5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

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8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评审结束后，至确定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9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方面向参与磋商的有关人员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10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100%的报价不给予扣除）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1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4.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成交结果

## 25、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本次竞争性磋商不保证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25.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 26、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除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另行商定将中标（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7.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5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6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8、履约保证金

28.1 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递交的金额及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签订合同后，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采购人将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2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约定按照中标（成交）价的 1.0%计收。少于 5000 元的，可按最低标准 5000 元收取。

29.2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受“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 30、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30.1 本磋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编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3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 关于中小企业：

31.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1.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1.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1.5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作为评标价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100%的报价不给予扣除）

31.1.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1.1.7 本项目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100%；

31.2 关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31.2.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31.2.2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1.2.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1.2.4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1.2.5 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1.3 关于监狱企业：

31.3.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1.3.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1.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100%的报价不给予扣除**）

31.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4.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1.4.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1.4.3 本项目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100%的报价不给予扣除**）

31.5 其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其它要求

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 合同条款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1  | <p>项目实施地点：云南省普洱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p>▲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相关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p> <p>▲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工期为 35 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及自身实际情况自行承诺最短工期，注：不得超过计划工期）。</p>                                                                                                                                                                                                                                                                                                               |
| 2  | <p>结算方式：按合同条款中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执行。</p> <p>付款方式：</p> <p>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发出预付款申请，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20%作为工程预付款。合同完工，经现场验收合格和现场审计确认，履约保证金清退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指定账户支付审定结算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发包人再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100%。缺陷责任期结束，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质量保证金退还申请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p> <p>付款前，乙方应提交同等金额的国家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并由乙方承担发票送达责任，逾期未送达造成发票过期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合同涉及到价款及增值税等相关税费，按照“合同中不含增值税税额的价款不变”原则执行。合同履行和工程款支付往来的单位，必须于中标文件保持一致，承包人授权中标文件以外的自然人或单位进行项目实施、委托收款等事项，发包人一概不予认可。</p> |
| 3  | <p>履约保证金：</p> <p>（1）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的 10%；</p> <p>（3）履约保证金递交期限：自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约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p> <p>（4）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和结算审计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合格）及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之日起，28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返还履约保证金；</p> <p>（5）如果服务供应商出现违背合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违约所产生的其他费用。</p>                                                                                                                                                                          |

合同自编号：

项目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 普洱边境管理支队 XX 工程

# 施 工 合 同

普洱边境管理支队 制

##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本项目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仅供参考，具体条款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最终确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普洱边境管理支队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普洱边境管理支队饮水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普洱边境管理支队饮水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云南省普洱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勐卡镇永业警务室、勐卡镇马散村警务室、勐卡镇娜妥坝警务室、新厂镇阿莫村警务室四个单位工程钻井取水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协议书、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中标文件、发包人代表指示要求等。

本项目具体施工范围以施工图（如有）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工期为\_\_\_\_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令批准时间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人民币：元）【1. 该价格包括承包人为完成磋商范围内所有工作和质量保修所需的全部款项(包括人工、机械、税费及材料费)。其他按合同条款中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执行；2. 合同结算价以按发包人指定的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确定擅自扩大的工程量，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若造成损毁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恢复原状和赔偿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实现权利所支付的所有费用)；4.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和经济签证，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相关内容执行（合同价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采购需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若承包人为联合体，发包人可根据联合体协议中各联合体成员分工，分别同联合体各成员签订合同，进行独立结算支付，也可由联合体成员委托牵头人统一与发包人进行结算支付。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普洱边境管理支队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普洱边境管理支队(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11532700MB1E65968T  
地 址：普洱市思茅区宁洱大道 54 号  
邮政编码：665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879-3865156  
传 真：0879-3865156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振兴路支行  
账 号：2508060009200005012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范的有关规定，用以明确现场条件、周围环境、承包范围、适用规范、技术标准等内容的文件，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2、补遗书：指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之后由采购人向已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文件，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书面补充协议以及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其他合同文件。

如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对合同的执行内容有特别约定和补充的，将按其相应效力执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施工图纸 2 套\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以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为准\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竣工结算资料、竣工图等\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开工前 7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若有）批准后实施。工程申请竣工验收前应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竣工验收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竣工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提供 4 套资料（不含承包人）\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书面文件扫描件及相关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6.5 补充条款：任何施工图纸必须经发包人或监理人专门确认，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的图纸无效。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或监理人处获得图纸。除上述规定的渠道外，承包人从任何其他渠道获得图纸并实施的行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对于这类工程，发包人不予认可。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出入发包人特定区域，应当遵守发包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现场运行监管人员的指挥，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进出人员身份资料办理相应登记备案手续。

##### 1.10.2 场外交通

补充条款：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避开城镇居民密集区，避免其车辆对运输沿线道路的损坏、污染，和对沿线居民的噪声干扰；一旦导致对沿线道路的损坏、污染、或噪声干扰，承包人应自费进行维修、补偿或赔偿，这类费用风险应认为承包人已经在报价时给予充分的考虑。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费用及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以避免对项目现场、发包人和/或其他第三方的正常营业和/或财产、人身安全造成影响、干涉、妨碍或侵害。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红线范围外为场外交通，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 由发包人提供的场内公共道路的维护、养护、管理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公共道路以外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管理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在其自身项目（标段）内修建的临时道路必须无条件允许其他工程（或其他标段）  
承包人共同使用，承包人负责维修、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已经考虑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3) 如果承包人与其他工程（或其他标段）承包人共同使用公共范围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时，应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协调管理。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未经发包人  
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有权在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中合理使用，承包人不得阻碍或限制。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若承  
包人使用了第三方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涉及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合同中发包人代表的权利，履行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包括工程管理，组织协调施工，设计、监理及项目参与各方的工作；负责现场及变更工程量签证；审核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负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监督检查，审核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工程量，隐蔽工程认证，成本控制等。但无权豁免合同中承包人的义务。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发包人指定的接入点，从接入点至施工现场所需的设备、管线及搭接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临时用电接至发包人指定接入点。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备案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部门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六套（不含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 按国家、行业、地方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2) 纸质资料部分：不得少于六套，两套原件四套复印件（若采购人需要补充，则承包人应无偿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归档图纸一式六份，均为原件（若采购人需要补充，则承包人应无偿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原件的定义是指：签名或签证采用书写，加盖红章的原件。

3) 电子文件部分：按全套归档文件扫描刻录四套，电子文件应与纸质文件同时归档，并符合《电子档案归档与管理规范》（GB/T18894）和《公务电子邮件归档与管理规则》（DA/T32）的要求；照片文件的整理应符合《照片档案管理规范》（GB/T11821）的要求；录音、录像、软磁盘等磁性载体文件的整理应符合《磁性载体档案管理与保护规范》（DA/T15）的要求；计算机辅助设计文件的整理应符合《CAD 电子档案光盘存储、归档与档案管理要求》（GB/T17678.1）的要求。

4) 参建单位移交纸质档案时还须提供一套总目录、案卷目录、卷内目录、竣工图表的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因承包人未按时足额向农民工（或材料、服务提供商）支付工资导致发包人代为付出款项的，则所付出的款项视为发包人已向承包人支付了等额工程款。如发包人代为支付事项还导致质保金数额受到影响，则承包人应在款项代付之日起 14 日内补足。承包人逾期未补足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约定支付违约金，承包人还须按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不能影响阶段性工期和总工期的目标。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度报表每月 20 日以前提供。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国家、政府法规、发包人和项目实施适用单位要求办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费用承包人自理。

5)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规定办理，直至竣工验收，费用承包人自理。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由于施工原因造成其它建筑物、设施、建筑等的损坏时，必须负责修复或赔偿全部损失。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文明施工及发包人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边清洁卫生，文明施工。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做好防止扬尘的施工措施，不得影响工程周边人员的正常生产、生活，承包人未按要求采取相关措施的，发包人有权下达停工整改通知，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 主动协调本工程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关系，采取必要措施协调解决扰民和民扰问题，应避免发生矛盾与冲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承包人须与发包人签订安全施工协议书及社会治安责任协议书，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服从社

会治安综合治理、环境保护等管理制度；

2. 未完善的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负责，若因施工原因造成的排水管道的堵塞和发包人完成的施工便道的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必须完善施工环保措施，处理好烟尘及其他污染；

4. 施工机械在满足施工设计要求外，必须配备应急处置设备，确保施工进度及施工安全。

5.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承担费用；

6. 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单位、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疫情防控：若工程开工时仍处于疫情期间，须按照当地政府的疫情防控要求完善相关工作。

11) 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承包人须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2、农民工工资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3、按照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

4、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的，按照月、周、日、小时为周期支付工资；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资支付周期由双方依法约定。

5、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具体支付日期，在农民工提供劳动的当期或者次期。具体支付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的，在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前支付。因不可抗力未能在支付日期支付工资的，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支付。

6、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 7、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依法予以清偿。
- 8、承包人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派遣的农民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清偿，并可以依法进行追偿。
- 9、将工作任务发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导致拖欠所招用农民工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允许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以承包人的名义对外经营，导致拖欠所招用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清偿，并可以依法进行追偿。
- 10、承包人合并或者分立时，应当在实施合并或者分立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经与农民工书面协商一致的，可以由合并或者分立后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清偿。
- 11、承包人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者依法解散的，在申请注销登记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 12、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由承包人妥善保存备查。
- 13、承包人或者分包单位将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未与公司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 14、承包人须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承包人将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 15、承包人须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 16、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承包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 17、承包人须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若当地政府规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准备金应由建设方缴纳时，待审计结束后，扣留相应金额，待承包人履行完相关义务和责任，政府退回该笔费用后，再支付给承包人。
- 18、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 （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 （2）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3）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19、发包人与承包人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承包人不得因争议而不按照规定代发工资。

20、承包人将建设工程发包或者分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清偿。承包人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承包人的名义对外承揽建设工程，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清偿。

21、严格执行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现行规定。

22、承包人除了编制工程质量报表外，还应定期（通常是每周）编制进度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查。若监理人对进度报表中的质量、进度反馈存在异议而拒绝签字，承包人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12）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要求：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的要求做好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单位应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减少施工作业过程扬尘污染，并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城市范围内主要路段的施工工地应设置高度不小于2.5m的封闭围挡，一般路段的施工工地应设置高度不小于1.8m的封闭围挡。施工工地的封闭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

（3）加强物料管理。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应按总平面布局进行码放。在规定区域内的施工现场应使用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场所应采取封闭、降尘、降噪措施；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4）注重降尘作业。施工现场土方作业应采取防止扬尘措施，主要道路应定期清扫、洒水。拆除建筑物或构筑物时，应采用隔离、洒水等降噪、降尘措施，并应及时清理废弃物。施工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采取有效防扬尘措施；灰土和无机料应采用预拌进场，碾压过程中应洒水降尘。

（5）硬化路面和清洗车辆。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道路应畅通，路面应平整坚实。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对驶出车辆进行清洗。



（6）清运建筑垃圾。土方和建筑垃圾的运输应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应采用器具或管道运输，严禁随意抛掷。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7）加强监测监控。鼓励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当环境空气质量指数达到中度及以上污染时，施工现场应增加洒水频次，加强覆盖措施，减少易造成大气污染的施工作业。

### 3.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本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派驻本合同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常驻现场，不得兼任其他工程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在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每次人民币 10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达到 5 次（含 5 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于接到发包人更换通知 3 日内更换合格人员到岗，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其要求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累计计算，由此导致工期延误和增加的费用，有承包人承担；逾期 7 天还未更换合格人员到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承包人承担因合同解除而给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实现权利所支付的所有费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

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供经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选派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格条件的人员作为继任项目经理，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自行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将承担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要求，如拒不执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2.5 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召集召开的关于项目相关会议，项目经理未参加的，按每次人民币 10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月累计达到 5 次（含 5 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1）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云南省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的通知（云建标[2014]678 号）要求，结合工程类别，承包人应承诺下列所列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时到岗到位：

技术负责人：                    职务：                    联系方式：                    。

施工员：                            职务：                    联系方式：                    。

施工员：                            职务：                    联系方式：                    。

施工员：                            职务：                    联系方式：                    。

安全员：                            职务：                    联系方式：                    。

安全员：                            职务：                    联系方式：                    。

安全员：                            职务：                    联系方式：                    。

质量员：                            职务：                    联系方式：                    。

质量员：                            职务：                    联系方式：                    。



标准员：                    职务：                    联系方式：                    。

材料员：                    职务：                    联系方式：                    。

机械员：                    职务：                    联系方式：                    。

劳务员：                    职务：                    联系方式：                    。

资料员：                    职务：                    联系方式：                    。

.....

（2）以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为施工现场最低人员配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其中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和资料员可兼职。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以上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按每人每次每天人民币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承包人更换合格人选，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同时，在更换期间承包人有义务保证工作的连续性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 3.3.3 条中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3 天（不含 3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3 天（含 3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同时，对超出部分，对技术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按每天人民币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他主要人员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将承担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按每次人民币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月超过 3 次（含 3 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每人每次人民币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月超过 3 次（含 3 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3.6 技术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召集召开的关于项目相关会议，技术负责人未参加的，按每次人民币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月累计达到 5 次（含 5 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技术负责人。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在竣工验收移交全部工程前，  
由承包人负责对已完工程成品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 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期限：自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约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4)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和结算审计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合格）及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之日起，28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5) 如果服务供应商出现违背合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违约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进度、施工安全等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详见监理合同及实施细则。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决定影响工期的施工暂停；工程变更、设计变更的估价；索赔价款的确定和支付；涉及改变原设计意图的变更；对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暂估价的确定；超

出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的调整和变更。

监理工程师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影响工程质量的签证；影响工程造价的签证及技术方案；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签发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标外工程的监理；工程量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满足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费用承包人负责。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总监理工程师\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补充条款：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承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发包人原有生产设施附近施工，在实施爆破、易燃、有毒、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接受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运输车辆及各类施工机械设备作业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安全文明施工须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标准。严格按安全管理条例及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执行“通用条款”相应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02 号文《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本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办法。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建筑工程安全施工有关要求、发包人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施工。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将施工安全措施计划于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报送监理人审批。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标准。严格按安全管理条例及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执行“通用条款”相应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02 号文《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本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办法。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合同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或工期索赔，施工进度比批复的施工组织设计节点进度计划延误达 60 日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三天（在收到设计图纸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书，并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方批准后实施，并在当月25日前提供次月施工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上述资料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或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认可。

补充条款：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提供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工期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并结合工程总体进度要求承包人适时调整工期计划，满足采购人总体工期要求，产生的费用承包人负责承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或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认可。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满足开工时间要求。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满足开工时间要求。

补充条款：在合同签订后发出工程开工令前，发包人对照项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文件，对开工前置条件进行检查。

开工前置条件主要包括：

（1）项目组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2）投入的机械、设备到位情况；

（3）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及准备情况；

（4）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

（5）施工临时设施、用房准备情况；

（6）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记录；

（7）若工程开工时仍处于疫情期间，须按照当地政府的疫情防控要求完善相关工作。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就此建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应在开工前三日报送监理人审批及复核。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支付合同总额 0.5% 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实现权利所支付的所有费用）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逾期超过 7 天仍不能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承包人除了承担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包括逾期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因素还包括：

（1）在承包人施工时间段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连续超过 8 个小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但费用不增加。

（2）因政府行为连续停工一天以上的，工期可顺延，但费用不增加。承包人在该款约定的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历天内予以答复。

（3）因工程的变更、工程量的增减等其他情形导致工期可能顺延的，承包人应当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7 日内，提出书面报告，要求应当顺延工期以及具体顺延的天数，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确认可作为工期顺延的依据。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向提出工期顺延报告的，即视为上述情形的发生不涉及工期顺延。

（4）因不可抗力延误工期，承包人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收取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10% 的违约金。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连续强降雨、雪，3 天以上，如：持续降雨超过 24 小时且雨量超过 100mm 以上；近十年来未见的异常雨、雪等；

（2）40℃ 以上或低于-10℃ 以下并持续 3 天以上天气等；

（3）8 级以上大风等。

（4）指经监理人提出并由发包人确认，在该气候条件影响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均不能得到保证的情况。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8.3.2 补充条款：本工程使用的各种设备、材料，承包人在采购实施前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包括质量标准、品种、规格型号等），若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人申报的材料（设备）的材质、品牌不满意，有权要求中标（成交）人更换直到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及效果为止。

8.3.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承包人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监理人应同意并在资料验收单上对同意使用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行为签字。未经监理人签字，任何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若监理人如实以材料或工程设备存在质量问题为由拒绝签字而耽误工期，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费用承包人自理。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变更权

10.2 补充条款：发包人提出的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确因突发事件以及保证施工安全需要立即处理的设计变更，承包人在进行变更处理的同时应有监理人在场确认，并按规定书面向发包人报告，并及时按发包人变更程序办理设计变更手续。凡未按发包人规定的程序报批，自行变更者，发包人一概不予承认，并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责任。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涉及工程价款的变更，按通用条款执行。

对新增清单综合单价，执行以下原则：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清单项的，采用该清单的综合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清单项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变更报价，经发包人及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认后执行。计价方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云南省 2013 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云建标[2013]918 号）、《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DBJ53/T-63-2013）、《云南省房屋修缮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DBJ53/T-64-2013）、2013 版《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13）等相关的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等及其相关配套的计价文件计算后按成交价与控制价的下浮比例结算。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详见工程量清单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1。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该费用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含在已签合同总价款内，使用后余额为发包方所有；用于支付工程签订时不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费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材料价格市场波动风险；（2）总价措施包干的风险，本项目总价措施费用按措施项目投标价固定包干，无论施工过程中发生何种变化，总价措施费用都不予调整；（3）临时停水停电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到相关措施，费用自理；（4）已有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减的风险，即在实施过程中，已有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无论发生如何变化，结算时，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均不予以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由于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增加等引起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调整执行专用条款 10.4.1 规定。

2、根据合同范围及公共突发事件处置需要，确需额外配备的防控物资及其它的措施项目的，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及当地相关规定（通知）按一事一报原则报监理人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支付。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和条件：/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及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 20 日按进度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审核，由监理工程师向发包人报审已完成工程量报告。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供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后，向发包人发出预付款申请，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20%作为工程预付款。合同完工后，经现场验收合格和现场审计确认后，再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100%，履约保证金清退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指定账户支付审定结算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付款前，乙方应提交同等金额的国家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并由乙方承担发票送达责任，逾期未送达造成发票过期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合同涉及到价款及增值税等相关税费，按照“合同中不含增值税税额的价款不变”原则执行。合同履行和工程款支付往来的单位，必须于中标文件和本合同保持一致，承包人授权除此以外的自然人或单位进行项目实施、委托收款等事项，发包人一概不予认可。

增值税发票开票及付款信息：

单位名称：普洱边境管理支队

纳税人识别号：11532700MB1E65968T

地址：普洱市思茅区宁洱大道 54 号

联系电话：0879-3865156

承包人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4份（合同工期短，除预付款外无进度款，故不需按月支付）。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后5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经监理审查确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后7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审批通过进度款支付材料后30天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3) 除了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须全部撤离施工场，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 7 天内完成。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规定的格式、程序上报。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及时报送结算至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中介机构，审核时如审减金额在审定金额 10% 以内的（含 10%），第三方造价中介机构的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超出审定金额 10% 的部分，第三方造价中介机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在申请工程竣工结算尾款前，按发包人审核后的承包人应承担的造价咨询费用金额，支付至第三方造价中介机构指定账号，并将支付凭证作为申请竣工结算尾款的依据之一。第三方造价中介机构开具相应金额的国家税局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给承包人。

本合同工程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提出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及时执行和整改。实事求是地签字认可审计单位（或造价中介机构）的审计（核）结论，签认审计组正式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意见。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审批通过结算款支付材料后 30 天内支付。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且工程竣工投产两年后 14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审批通过支付材料后 30 天内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审定结算价款的3%；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4 个月，且不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发生以下违约行为之一的，根据其违约行为种类，除承包人须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根据其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程度要

求赔偿，此外，发包人亦有权终止合同而不向承包人作任何赔偿或补偿。

（1）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撤走已进入工地的施工机械设备，而导致工程施工受到影响的；

（2）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整改要求（包括以巡查例会方式或其他方式另行提出）进行整改并书面递交整改报告的；

（3）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的；

（4）承包人应严格依法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承包人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承包人企业的劳动合同管理、用工制度管理、工资支付制度管理等应当遵照国家、省市及地方的相关法规及规定执行，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等的监督及管理，因承包人欠薪所产生的一切问题及一切责任（包括违约及赔偿责任、社会责任、法律责任）由承包人全权负责。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应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详细管理方案提交发包人审核，方案应当从各方面（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等）详细说明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管理措施、保证措施及相关承诺。承包人每月需向发包人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书面材料，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付款时还须同时提交当前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书面承诺；

（5）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农民工讨薪、围堵或其他公共事件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 1 万元，发生上访事件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 1 万元/人次；

（6）承包人应严格依法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承包人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承包人企业的劳动合同管理、用工制度管理、工资支付制度管理等应当遵照国家、省市及地方的相关法规及规定执行，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等的监督及管理，因承包人欠薪所产生的一切问题及一切责任（包括违约及赔偿责任、社会责任、法律责任）由承包人全权负责。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应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详细管理方案提交发包人审核，方案应当从各方面（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等）详细说明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管理措施、保证措施及相关承诺。承包人每月需向发包人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书面材料，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付款时还须同时提交当前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书面承诺；

（7）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行为。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根据承包人的违约情形，发包人可主张承包人承担如下部分或全部的赔偿责任：

（1）发包人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2）及时整改及承担费用的责任；

（3）工程所需的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质、规格、品牌必须符合设计及满足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所采购材料不符合约定时，监理和发包人有权要求制止使用，并要求承包人及时更换，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工期延误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予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时，发包人可不予支付下一期进度款，若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达到 3 天的，承包人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供应商拒不更换的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承包人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实现权利所支付的所有费用）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4）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满足国家规范及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如果不能一次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通过备案，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无偿返工、整改，工期不予顺延，逾期完工仍按照工期延误的规定处理；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实现权利所支付的所有费用）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①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的，或者承包人拒不服从监理单位现场人员管理的，监理单位可向承包人开具处罚通知书，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对承包人处罚金 5000 元人民币/次。②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承担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的违约责任。

（7）发包人的违约索赔范围还包括给发包人所造成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实现权利所支付的所有费用。

（8）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并重新委托第三方修复、重作或继续未完施工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赔偿因此导致的发包人额外支出；

（9）发包人为解除合同而与承包人发生争议，且争议经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机构或裁决机构生效裁决确定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则为处理争议所发生的一切实际费用须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须承担因其违约导致发包人所遭受的第三人索赔；

（11）承包人须承担其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所遭受其他实际损害的赔偿责任；

（12）本合同其他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作任何赔偿或补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风（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3）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爆炸、火灾；

（4）公共突发事件；

（5）因国家政策法规、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所导致的停工等情况。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7.3.2 补充条款：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不可抗力需要满足三个条件：即不可预计、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  
对于人类无法控制的大自然力量所引起的灾害事故应达到被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界定为灾害事故的程度。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双方约定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如下：

（1）删除合同通用条款 18.1；

（2）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承包人按施工安全规范和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承包人负责所有参与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其他法律规定应当支~~

付的费用和法律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发包人不承担此责任，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 18.2 工伤保险

关于工伤保险的约定：

（1）本项目的工伤保险应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伤保险费为不可竞争费，办理保险时按实交足保险费。

（2）工伤保险保障的范围须覆盖项目使用的所有人员。

（3）应在基层工会组织中设工伤保障专员一名，负责全程监督并落实工伤职工的情况。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意外伤害保险、第三者责任险：

（1）意外伤害保险

本项目的意外伤害保险应按项目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办理保险时按实交足保险费。

（2）第三者责任险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须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及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1）争议评审组由三人或五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或请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

（2）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选择五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两名，第五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行政主管部门指定首席争议评审员，或通过

### 合同争议调解机构指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30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摊。

其他事项的约定：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协议书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害发包人的利益。若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发包人利益受损，承包人须承担责任。

2. 承包人在施工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响应文件中对质量、工期、施工工艺技术等所有承诺，发包人有权进行符合性监督。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提供的质量、工期、施工工艺技术与其承诺不符，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

3. 设备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承包人应在收到用户设备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指导用户排除故障或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免费技术服务。

4. 承包人需提供维护工具和设备，确定这些工具和设备的依据如下：提供更换模块和部件的任何方面的维护所需的所有特殊用途的工具。除所需的维护工具和设备外，应含专用维修仪器仪表和维修工具。

5. 在保修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承包人应立即对发包人的故障设备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更换、修理及返件工作。新更换和补充修复部件保修期经发包人验收后重新开始计算。若由于承包人的迟延造成发包人不能正常工作或致使返修的故障设备超过保修期，则由此产生的修理费用及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附件如有变更，以采购人实际提供为准）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普洱边境管理支队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普洱边境管理支队饮水工程项目（二标段）质量保修范围内在保修期内出现的所有质量缺陷。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设备保修期不少于 24 个月，时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普洱边境管理支队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普洱市思茅区宁洱大道 54 号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879-3865156 电 话： \_\_\_\_\_

传 真： 0879-3865156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振兴路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2508060009200005012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665000 邮政编码： \_\_\_\_\_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普洱边境管理支队饮水工程项目（二标段）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格式自拟）

注：目录须按照磋商文件内容顺序进行编制，并每页连续标注页码。

## 格式 1

##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普洱边境管理支队饮水工程项目（二标段）

项目编号：ZZ2201103B050194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报价（元）          | 小写：¥<br>大写：人民币 |
| 项目实施地点           |                |
| 质量承诺             |                |
| 合同履行期限<br>（计划工期） |                |
| 项目经理             |                |
| 磋商保证金形式          |                |
| 备 注              |                |

注：

1. 本表中“磋商报价”应与格式 2 中“磋商报价”和格式 3 中凡涉及到的“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2

### 磋商申请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磋商，并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汇总表，磋商报价（元）小写¥\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在\_\_\_\_\_（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完成。
2. 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我方完全理解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并承担对磋商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后果。
3. 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提交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之内均具有约束力。
4. 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5.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7.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 （3）我方承诺将承担售后服务及质量责任。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我单位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3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按第五章采购需求附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填写并提供。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时还须附委托协议复印件。

## 格式 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 法定代表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应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如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原件交由工作人员现场登记。

2. 在响应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格式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代理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居民身份证号码：

详 细 地 址：

电 话：

注：

1. 委托代理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应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如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原件交由工作人员核验。
2. 在响应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格式 6

###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有关资料。
2. 所附格式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填写。
3. 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格式 6-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或注册，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格式 6-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无不良信息记录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栏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按网站要求链接到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格式 6-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承诺或其他证明材料；提供承诺的，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公章）



## 格式 6-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供应商须提供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十二个月内（税款所属时期）任意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2、供应商须提供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十二个月内（费款所属时期）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格式 6-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提供原件加盖公章）

## 格式 6-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格式 8 进行相关声明，提供原件加盖公章））

## 格式 6-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含水文地质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劳务类（含工程钻探或凿井）资质；（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2、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具备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或水工环地质及相近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专业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或上岗证或其他相关证书及编号 |      |      |      |      |  |
|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      |      |      |  |
| 委托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工作周期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提供项目经理的身份证、有效的职称证书（如单位曾有变更的，需提供变更记录）、与供应商签订的在合同履行期内的劳动合同（若在合同履行期内劳动合同到期，应提供续签的劳动合同）、被证明为供应商员工的社会保险近期连续六个月（含六个月）以上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施工人员配备要求：拟派本项目施工人员配备需满足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格式 6-8

### 供应商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自行承诺及说明，内容自拟）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 1、供应商应对是否满足“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进行说明和承诺；
- 2、若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证明资料为准。

## 格式7

## 供应商情况声明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交）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如实填写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 评审方法的规定执行。
- 3、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标的名称须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中小企业划分标的名称进行填写；
-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

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格式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交）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格式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在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格式 11

### 技术部分内容

（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如有要求）及第六章 评审方法相关要求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施工技术方案；
  - （2）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 （3）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4）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
  - （5）施工进度计划；
  - （6）增值服务承诺；
  - （7）施工人员配置：（以本章格式 11-2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
  - （8）企业类似项目业绩（以本章格式 11-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
- .....

## 格式 11-1

### 技术部分可附图表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 格式 11-2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工作年限 | 职称 | 学历 | 岗位证书（资格证书）及编号 | 岗位配备                                                         |
|-----------------|----|----|------|------|----|----|---------------|--------------------------------------------------------------|
| 项目经理<br>(项目负责人) |    |    |      |      |    |    |               |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br>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br>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br>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br>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br>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br>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br>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br>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br>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br>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

注：可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如有要求）及第六章 评审方法相关要求拓展本表，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11-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要求供应商填写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相关信息，类似项目业绩指：井类工程业绩（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业绩不予认可）；

2、每个类似项目须单独附表，本表可根据类似项目业绩数量增加。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12

##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须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中要求的商务条款，认真填写该表。

商务条款是指：竞争性磋商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要求的有关内容。

项目名称：普洱边境管理支队饮水工程项目（二标段）

项目编号：ZZ2201103B050194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表格中“偏离”一列，供应商只能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凡响应内容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正偏离”填写；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按“负偏离”填写；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偏离”填写。
2. 序号应对应该商务条款在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序号。
3. 各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商务条款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若响应文件中响应情况与磋商文件商务条款不符或无有效证明，而供应商又未在磋商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可以视为不响应该条商务条款的规定。
4.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商务条款拓展本表，但不得改变格式。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13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2 条，请自拟格式。

- 1、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 2、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3、磋商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4、疫情防控要求：为做好采购活动期间疫情防控工作，供应商需要携带填写完整、签章齐全的《疫情期间工作证明》及《采购活动健康承诺书》入场。



附件附后：

## 采购活动健康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单位名称：\_\_\_\_，身份证号码：\_\_\_\_，  
联系方式：\_\_\_\_，参加\_\_年\_\_月\_\_日的采购活动。

本人承诺：

- 1、本人承诺未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过接触史，未有发热、乏力、干咳、气促等症状，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 2、本人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
- 3、本人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引导。
- 4、采购活动结束后，本人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承诺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月 日

## 疫情期间工作证明

兹有我单位工作人员\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_\_\_\_联系电话：\_\_\_\_，工作单位地点：\_\_\_\_，现在\_\_\_\_居住，居住地址为\_\_\_\_小区\_\_\_\_栋单元\_\_\_\_号。

本人承诺：身体\_\_\_\_（健康情况），未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过接触史，未有发热、乏力、干咳、气促等症状，能够保证在参加此次工作期间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本单位承诺：该同志在我司工作期间，我司负责排查防控工作，出现和疫情有关的问题，我单位负责。

此证用于疫情管控期间参加\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使用。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书

项目名称：普洱边境管理支队饮水工程项目（二标段）

项目编号：ZZ2201103B050194

经磋商后，我公司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作出回复，并且依据实际情况作出其它承诺如下：

### 磋商最后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供应商额外自备 2-3 份（不含报价的空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中），并签字、盖章后带到磋商现场进行最后报价备用。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 1、本章各项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如出现引用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情况，则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该参考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投报，同时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有要求）。关键技术响应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一致（或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需求）。
- 2、凡在“规格、技术参数、性能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 3、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采购人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可能提出的侵犯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相关权利的起诉。
- 4、供应商应对在项目服务的过程中，涉及到甲方的工作信息等秘密内容进行保密。双方应共同对系统中涉及的技术情报和资料进行保密。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一、项目概况

采购范围：普洱边境管理支队饮水工程项目（二标段），包括勐卡镇永业警务室、勐卡镇马散村警务室、勐卡镇娜妥坝警务室、新厂镇阿莫村警务室四个单位工程钻井取水。

项目实施地点：云南省普洱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相关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工期为 35 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及自身实际情况自行承诺最短工期，注：不得超过计划工期）。

## 二、用水需求测算

根据执勤点位编制人数，每个点位每天用水量 10-25 立方米不等。

| 序号 | 点位名称      | 预计深度 | 日保障水量（m <sup>3</sup> ） | 备 注 |
|----|-----------|------|------------------------|-----|
| 1  | 勐卡镇永业警务室  | 80   | 10                     |     |
| 2  | 勐卡镇马散村警务室 | 220  | 10                     |     |
| 3  | 勐卡镇娜妥坝警务室 | 160  | 10                     |     |
| 4  | 新厂镇阿莫村警务室 | 220  | 10                     |     |

## 三、依据的主要技术标准及参考文献

- （1）《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GB 50027-2001；
- （2）《管井技术规范》GB 50296-2014；
- （3）《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 （4）《综合水文地质图》沧源、孟连 F-47-（10）-1979；
- （5）《综合水文地质图》沧源、孟连 F-47-（16）-1979；
- （6）《综合水文地质图》普洱 F-47-（12）-1979；

## 四、各基层点位水文地质条件

经水文地质专家实地调研各基层点位水文地质条件如下表：

各基层点位水文地质调研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点位名称      | 地层情况                          | 水文基本情况                           |
|----|-----------|-------------------------------|----------------------------------|
| 1  | 勐卡镇永业警务室  | 地层岩性为元古界西盟群怕可组（Ptp）白云质灰岩、大理岩。 | 西侧约 30 米为南卡河，预计水井深度 50~100 米。    |
| 2  | 勐卡镇马散村警务室 | 地层岩性为侵入岩（ $\gamma\rho$ ）花岗岩。  | 周边植物茂盛，地表水系不发育，预计水井深度 150~250 米。 |
| 3  | 勐卡镇娜妥坝警务室 | 地层岩性为元古界西盟群老街子组（Pt1）变粒岩夹大理岩。  | 处于洼地内，地表水系不发育，预计水井深度 100~200 米。  |
| 4  | 新厂镇阿莫村警务室 | 地层岩性为元古界西盟群老街子组（Pt1）变粒岩夹大理岩。  | 处于洼地内，地表水系不发育，预计水井深度 150~250 米。  |

### 五、水井基本参数及样式

#### （一）水井基本参数（以孔深 100m 为例）

（1）水井施工采用内径 146mm 开孔，施工 20m 后采用内径 127mm 施工至 1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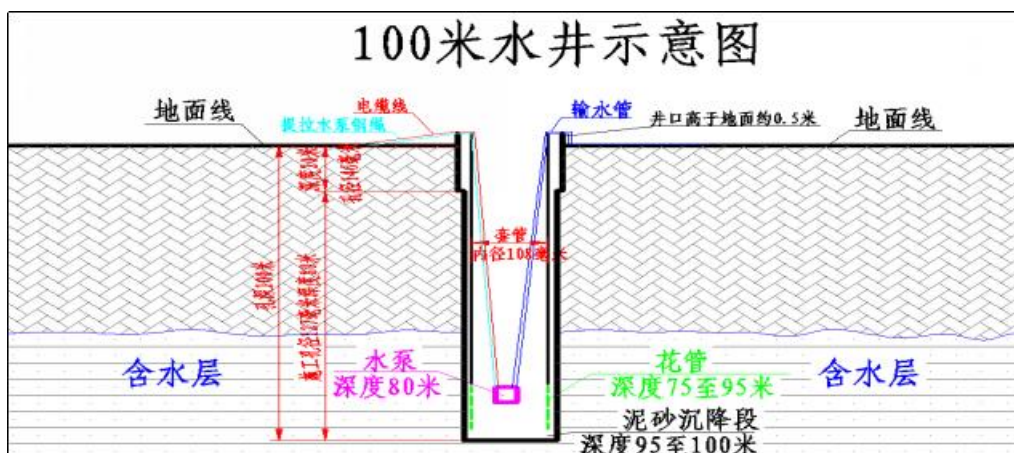
（2）成孔后采用内径 108mm 的生铁密闭套管放至 75m 处，75m~95m 段采用内径 108mm 生铁花管；95m~100m 为泥砂沉降段。

（3）采用扬程不低于 100m 的水泵进行抽水，水泵连接提拉钢绳、电缆线、输水管后放至花管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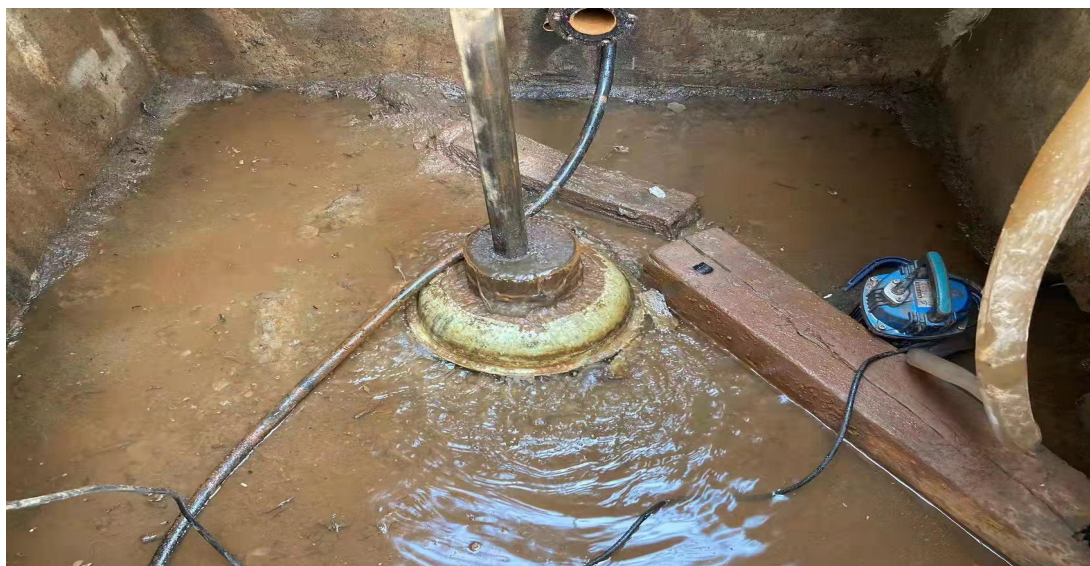
**特别说明：**孔深 100m 以上的水井，水井开孔 230mm，根据深度逐步调整为 170mm、150mm、130mm 孔径。

#### （二）水井及水泵样式

水井样式图 1



水井样式图 2



六、经费测算：677596.65 元

#### 七、目标要求

所有水井建设项目都必须要求施工方确保必须出水且达到点位日用水量。

#### 八、其他要求详见附件：

附件：

- 1 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另册，随采购文件一起提供）
- 2 图纸
  - 2.1 工程图纸（如有，则另册随采购文件一起提供）
  - 2.2 标准图集清单（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相关设计说明（如有）及国家现行的标准图集）

## 十、技术标准和要求

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具体技术规范要求（如有）则另册随采购文件一起提供。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2.1 | 资格<br>评审<br>标准      | 资格条件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项规定                                                                                 |
| 2.2 | 实质<br>性评<br>审标<br>准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7.1项规定                                                                              |
|     |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8.1项规定                                                                              |
|     |                     | 证件核验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5项规定                                                                              |
|     |                     | 磋商申请函              | 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为原件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原件                               |
|     |                     | 供应商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承诺书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 最后报价               | <b>最后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b>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                                                                            |
|     |                     | 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报价进行评审     | 1、磋商总价低于采购人编制的拦标总价（招标控制价）。<br>2、暂列金额与采购人其它项目清单中列出的一致（如有）。<br>3、材料暂估价按照采购人在其它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如有）。 |

| 条款号 |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                |                     | <p>4、专业工程暂估价与采购人在其它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一致（如有）。</p> <p>5、规费和税金的计算符合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本工程税金费率以工程量清单为准。</p> <p>6、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规定计取，且未让利优惠。</p> <p>7、对模板工程费、脚手架工程费、垂直运输费和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进行投标报价时，未报“0”费用的；未以周转性材料已摊销完毕、机械闲置或已折旧完毕为由，只报人工费的。</p> <p>8、其他项目费应按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程造价标准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没有报价或低于有关规定下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p> <p>10、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清单相符。</p> <p>11、主要材料价格报价合理，不存在明显偏离市场价，招标控制价或其它供应商的报价。</p> <p>12、主要项目综合单价报价合理，不存在明显偏离招标控制价或其它供应商的报价。</p> |
|     |                | 其它实质性条件             |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标注▲条款内容                                                                                                                                                                                                                                                                                                                                                                                                                                                             |
| 2.2 | 详细<br>评审<br>标准 | 1) 评审得分计算公式         | <p>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满分 100 分，</p> <p>供应商的评审得分 = F1 + F2</p> <p>其中：F1、F2 分别为报价评分、技术部分评分 2 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p>                                                                                                                                                                                                                                                                                                                                                                               |
|     |                | 2) 评审因素权重           | <p>报价评分 F1 满分 30 分。</p> <p>技术部分评分 F2 满分 70 分。</p>                                                                                                                                                                                                                                                                                                                                                                                                                             |
|     |                | 3) 报价评分 F1（满分 30 分） | 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计数采用四舍                                                                                                                                                                                                                                                                                                                                                                                                                  |

| 条款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      | <p>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b>1. 工程总报价评分（满分 20 分）</b></p> <p>工程总报价评分时用磋商基准价计算公式计算出的磋商基准价进行考核评分；</p> <p>评分原则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工程总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最后报价)*20</p> <p><b>本工程设有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b>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审查评分（满分 10 分）</b></p> <p>（1）磋商小组首先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及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参照招标控制价，分析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影响造价较大或今后工程量有可能增减变更的内容，列出相关数据。依据列出的相关数据对每一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计价表进行仔细审查、比较。</p> <p>（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项目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和第一步审查、比较的情况，抽出不少于五种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分项目评审、评分，每一评审项目的评分分值等于满分分值除以抽出评审项目的数量。</p> <p>供应商的该评审项目综合单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为磋商基准价，其该评审项目综合单价得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各项综合单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n，n=10÷抽出评审项目的数量，最后得分汇总等于各项综合单价得分之和。</p> <p><b>注：特殊情况说明：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b></p> |

| 条款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                           | 答》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 4) 技术部分评分 F2<br>(满分 70 分) | <p>1. 施工技术方案评审评分 (满分 10 分)</p> <p>第一档次(10 分): 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能指导施工, 施工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 施工部署全面的;</p> <p>第二档次(7 分): 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但对施工指导性一般, 施工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一般, 施工部署全面的;</p> <p>第三档次(4 分): 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对施工缺乏指导性, 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问题的;</p> <p>第四档次(1 分): 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措施、施工部分存在有明显错误的。</p> <p><b>无施工技术方案的不得分</b></p>                                                                              |
|     |                           | <p>2.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评分 (满分 10 分)</p> <p>第一档次(10 分): 质量承诺满足磋商响应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编制且针对性好的;</p> <p>第二档次(7 分): 质量承诺满足磋商响应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质量保证措施达到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针对性一般的;</p> <p>第三档次(4 分): 质量承诺满足磋商响应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明显缺乏针对性的;</p> <p>第四档次(1 分): 质量承诺满足磋商响应文件但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有重大缺陷或错漏的。</p> |
|     |                           | <p>3.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评审评分 (满分 10 分)</p> <p>第一个档次(10 分): 响应文件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先进、针对性好, 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p> <p>第二个档次(7 分): 响应文件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但针对性一般, 并符合</p>                                                                                                                                                                                      |

| 条款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                                   | <p>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p> <p>第三个档次（4分）：响应文件中有基本具体、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p> <p>第四个档次（1分）：响应文件中有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但不具体、存有错漏的。</p> <p><b>无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不得分。</b></p>                                                                                                                                                                                                                                   |
|     | 4.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审查评分（满分10分） | <p><b>4.1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承诺（满分5分）</b></p> <p>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承诺在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且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每缩短1天加0.5分，分数加满为止。</p> <p><b>4.2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保证措施（满分5分）</b></p> <p>第一个档次（5分）：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保证措施合理、针对性强，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p> <p>第二个档次（4分）：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保证措施合理、针对性一般，有较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p> <p>第三个档次（3分）：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较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p> <p>第四个档次（1分）：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保证措施不合理，有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具体的；</p> <p><b>无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保证措施的不得分。</b></p> |
|     | 5. 施工进度计划评审评分（满分10分）              | <p>第一个档次（10分）：施工进度计划严格按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清晰、合理，并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好的；</p> <p>第二个档次（7分）：施工进度计划按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合理，但针对性一般的；</p> <p>第三个档次（4分）：施工进度计划符合工期要求，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基本合理，但缺乏针对性的；</p>                                                                                                                                                                                                                        |

| 条款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                     | <p>第四个档次（1分）：施工进度计划中工序搭配逻辑关系有错误，关键线路不明确有错误的。</p> <p><b>无施工进度计划的不得分。</b></p>                                                                                                                                    |
|     | 6. 增值服务承诺评审（满分10分）  | <p>供应商在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确保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相关规定、满足各点深水井成孔空钻长度基础上作出增值服务承诺，承诺每免费增加 2m 深水井成孔空钻长度的加 1 分，分数加满为止。</p> <p><b>注：超出各点深水井成孔空钻长度的部分将不计入最终结算，超出部分属于供应商增值服务，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b></p> |
|     | 7. 施工人员配置评审评分（满分5分） | <p>第一个档次（5分）：拟派施工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合理，岗位职责与分工明确，专业配置极具针对性的；</p> <p>第二个档次（3分）：拟派施工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合理，岗位职责与分工明确，但专业配置针对性一般的；</p> <p>第三个档次（1分）：拟派施工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基本合理，但专业配置没有针对性的；</p> <p><b>对拟派施工人员配置没有说明的不得分。</b></p>             |
|     | 8.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审查评分（5分） | <p>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的加1分，分数加满为止。</p> <p>类似项目业绩指：井类工程业绩（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业绩不予认可）</p>                                                                                  |

## 1、评审原则及方法

1.1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再继续参加磋商。

1.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资格评审

2.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审方法》2.1 资格评审标准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资格，未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再继续参加磋商。

## 3、实质性评审

3.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审方法》2.1 实质性评审标准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资格，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再继续参加磋商。

## 4、磋商及最后报价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递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



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按规定的时间予以退还。

## 5、详细评审及统分原则

5.1 磋商小组各成员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详细评审标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最终按以下公式计算出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

$$\text{评审得分} = F1 + F2$$

其中：F1、F2 分别为报价评分、技术部分评分 2 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5.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审查，并对审查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5.4 供应商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及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100% 的报价不给予扣除）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